

#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2] 156号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互联网报送数字证书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保证互联网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数据传输安全，现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互联网报送数字证书管理规程(试行)》(附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规程转发至总部注册地在辖区内的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报告机构)，认真做好辖区内报告机构的数字证书管理工作，并要求各报告机构严格按照本规程做好数字证书的使用和保管工作。

附件：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互联网报送数字证书管理规程(试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互联网报送数字证书管理规程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互联网报送数字证书的管理工作，保证数据传输过程安全，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以下简称反洗钱中心)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下统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是数字证书的管理部门，通过互联网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机构(以下统称报告机构)是数字证书的使用部门。

第三条 数字证书是报告机构通过互联网向反洗钱中心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时的电子身份标识。

第四条 反洗钱中心负责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数字证书管理员的证书管理工作,为证书管理员制作数字证书,并办理其证书换发、补发等后续事宜。

第五条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照法人监管原则,负责总部注册地在其辖区内的报告机构数字证书管理工作。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指定证书管理员 1 名,全面负责辖区内证书管理工作;指定证书录入员和证书审核员各 1 名,具体负责辖区内报告机构数字证书的制作、换发、补发等操作。证书录入员和证书审核员的数字证书制作、换发、补发等相关事宜由证书管理员负责。证书管理员、录入员和审核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编员工。

第六条 反洗钱中心统一采购证书存放介质,并发至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向反洗钱中心批量申领空白证书介质。申领时,需填写《数字证书介质申领单》(见附 1)。

第七条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数字证书信息统计表》(见附 2),传真至反洗钱中心。

第八条 反洗钱中心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将证书介质存放在安全的环境中,并指定专人管理;对于因损坏或注销收回的证书介质,应依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进行消磁或物理粉碎等销毁处理;应建立证书介质台账,做好介质发放、损毁、丢失登记工作。

第九条 反洗钱中心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妥善保管各类证书管理文档。

第十条 申请开展反洗钱数据报送工作的报告机构应在收到开业批复或取得业务经营许可后的一个月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领取《报告机构数字证书操作申请表》(见附 3,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将填写完毕、签章确认后的《申请表》提交至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同意后,为报告机构制作数字证书,并将《申请表》传真至反洗钱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数字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机构应在证书到期前一个月内,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领取《申请表》,并将填写完毕、签章确认后的《申请表》提交至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同意后,为报告机构换发数字证书。

第十二条 证书介质丢失后,报告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领取《申请表》,并将填写完毕、签章确认后的《申请表》提交至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同意后,为报告机构冻结数字证书。

第十三条 找到丢失的证书介质并确保介质在丢失期间未被盗用的报告机构,应在证书冻结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领取《申请表》,并将填写完毕、签章确认后的《申请表》提交至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同意后，为报告机构解冻数字证书。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告机构应申请补发数字证书：

(一) 证书文件损坏；

(二) 证书介质损坏；

(三) 证书介质丢失，并确认无法找回(证书冻结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找回视为无法找回)，或在丢失期间可能被盗用；

(四) 证书密码遗忘导致证书无法正常使用。

报告机构应在发生上述情况的 10 个工作日内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领取《申请表》，并将填写完毕、签章确认后的《申请表》提交至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同意后，为报告机构补发数字证书，收回损坏的证书介质，并将《申请表》传真至反洗钱中心备案。

证书补发后，有效期与补发前相同。

第十五条 因停业整顿、机构撤销等原因无法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的报告机构，报告机构应在发生上述情况的 10 个工作日内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领取《申请表》，并将填写完毕、签章确认后的《申请表》提交至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同意后，为报告机构注销数字证书，并收回证书介质。同时，将《申请表》传真至反洗钱中心备案。

若报告机构在机构撤销后的半年内不主动申请注销数字证书或无法联系的，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直接注销其数字证书，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反洗钱中心。

第十六条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证书管理员数字证书的申领、换发、冻结、解冻、补发和注销，比照上述规程向反洗钱中心申请办理。申请办理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证书管理人员需填写《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数字证书操作申请表》(见附 4)。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证书录入员和证书审核员数字证书的申领、换发、冻结、解冻、补发和注销，比照上述规程向本机构证书管理员申请办理。

第十七条 报告机构总部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时，若变更前后的地址不属于同一个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管辖范围，应首先向变更前注册地所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注销证书，然后向变更后注册地所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领新证书。

第十八条 报告机构应指定专人为证书责任人，负责证书介质的使用和保管。证书介质领取后，证书责任人应及时修改证书介质密码。密码位数至少 12 位，应含有数字、大小写字母和特殊字符，定期更换，不得向任何人泄漏。报告机构证书责任人最初指定或变更时，应及时向总部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数字证书是开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送工作的基础要件。报告机构未能妥善使用和保管数字证书，影响报送工作正常开展的，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相关机构责令整改，提出批评，并建议相关机构对证书责任人及其他责任人员予以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反洗钱中心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证书管理人员应认真做好证书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职并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依照本规程制定辖区内数字证书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由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并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规范文件和报告机构行业扩展情况适时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

1. 数字证书介质申领单
2. 数字证书信息统计表
3. 报告机构数字证书操作申请表
4.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数字证书操作申请表